

秦皇岛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秦劳赛办字〔2021〕4号



秦皇岛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八批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 创新工作室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劳动竞赛委员会、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决定开展第八批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在企业 and 事业单位集聚优秀人才，运行管理科学、工作机制

规范、创新成果显著、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的职工创新工作室，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均可申报。

1. 标志明显。创新工作室牌匾、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等标志显著，位置醒目；

2. 场所固定。所在单位应为创新工作室提供面积适当、功能较全的固定场所，用于办公学习、创新实践和展示成果、荣誉；

3. 设施齐全。创新工作室要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设施；

4. 团队精干。主创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人员组成，形成知识、年龄结构和技术层级科学合理的创新工作团队；

5. 职工参与。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培养技术骨干，发挥创新工作室的示范带动作用；

6. 制度完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成效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完善规范。所在单位每年要对工作室活动开展、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 经费保障。所在单位要在经费上给予支持；

8. 课题规划。有完善的长期课题规划和近期研究课题；

9. 资料完备。有准确详实的创新活动记录、成员档案等，全面反映工作室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

10. 成效明显。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和发展实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攻关，创新成果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并

做好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二、推荐申报要求

1.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审核和推荐申报工作。

2. 申报材料。《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电子版及纸质版，正反面打印，一份，工作室简介材料字数多的以附件形式填报（标注见附件）；《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

3. 各推荐单位2021年9月17日前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经济部）申报。

4. 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工作室进行命名授牌。

联系人：李凤先，电话：3252371，邮箱：3050284@163.com。

附件：1. 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2. 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秦皇岛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1

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创新工作室 名 称								
单位名称								
带头人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创新工作室 人 数		中级以上技术 职称人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室简介(包 括人员构成情 况、场地设施、 计划目标、工作 制度、开展活 动、主要成果、 主要荣誉、人才 培养等)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系统、产 业)劳动竞赛 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劳动竞赛 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八批秦皇岛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illegible]

各级各类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填写说明

1. 单位性质、命名批次等内容设置有按钮选项卡的，请选择合适的内容填写，不得手动填写。

2. 属于联合创新工作室或签订创新工作室联盟的，请填写联合单位或联盟工作室名称及所在单位。不属于联合创新工作室、没有签订联盟协议的创新工作室，请填写“无”。

3. “成员姓名及单位职务”一栏，请在对应单元格内点右键选择“插入批注”，并参照示例在批注内容填写工作室全体成员的姓名及单位职务。

4. 创造经济效益、取得专利数量等信息统计日期截至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明单位元和万元。

5. 工作室类型共有两个选项：技术开发类、技能传承类。请依据工作室主要工作性质填写。以技术创新为主的工作室，请填写技术开发类；以技能技艺传承为主的工作室，请填写技能传承类。

6. 累计带徒人数是指工作室全体成员总计带徒的人数。

7. 年均培训人数是指工作室每年以培训班的形式平均为本企业或其他单位培训职工的人数。

8. 本表设置的每项内容均为必填内容，请勿缺项。

9. 联合创新工作室是指吸收两人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骨干成员，定期开展联合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创新工作室。联合创新工作室包括本年度新增和往年度命名或认定的市级创新工作室。

10. 创新工作室联盟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创新工作室为了联合攻关、技术交流、带徒比武、成果转化，采取跨原建制单位、跨行业、跨区域的方式，通过正式协定建立的多个创新工作室的集合。